目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_Toc54081707)

[第二章采购需求 6](#_Toc54081708)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6](#_Toc54081709)

[前附表 17](#_Toc54081710)

[一、总则 19](#_Toc54081711)

[二、招标文件 21](#_Toc540817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21](#_Toc54081713)

[四、开标 29](#_Toc54081714)

[五、评审 30](#_Toc54081715)

[六、定标 31](#_Toc54081716)

[七、合同授予 32](#_Toc54081717)

[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33](#_Toc54081718)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38](#_Toc5408171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3](#_Toc54081720)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爱山街道小区生活垃圾精准分类服务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 月 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同欣采字[2022]-003号

项目名称：爱山街道小区生活垃圾精准分类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 |
| 1 | 爱山街道小区生活垃圾精准分类服务项目 | 1项 | 200 | 200 | 详见招标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 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免费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 年 月 日下午13:30时（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注：疫情防控期，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投标人可不委派专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

**五、投标文件开启**

时间： 202 年 月 日下午13:30时（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在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E幢4楼）（40 ）开标室对本项目进行开、评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委派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CA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完成相关工作，建议供应商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现场参与开标、解密（授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投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6.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7.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帮助文档视频材料：“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视频-供应商”。

8.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9.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202 年 月 日下午17:00时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邮件接收人：徐继荣 电话：13738090363

邮寄地址：湖州市腊山路298号天蓝大厦4楼。

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按未提供处理。

10.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爱山街道办事处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红旗路436-444号

项目联系人：徐斯文 联系电话： 0572-2537217

质疑联系人：郑一星 联系电话： 0572-20244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州市腊山路298号天蓝大厦4楼

项目联系人：徐继荣 联系电话：0572-2751688

质疑联系人：陶安 联系电话：13738090363

3、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吴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2289702

传 真:0572-2289706

地　　址：湖州市吴兴区吴兴大道1号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单位名称：**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爱山街道办事处

**二、项目名称：**爱山街道小区生活垃圾精准分类服务项目

**三、采购预算**: 200万元（垃圾分类服务最高限价190 元/户/年，预算常住户数合计5517户；驿站设备维修服务最高限价1500元/个驿站/年, 按照业主实际需求配置，暂定32个;分类驿站智能化升级服务最高限价20000元/个驿站，按照业主实际需求配置，暂定39个）

**四、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分类小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小区名称 | 所属社区 | 总户数（户） | 入住户数（户） |
| 1 | 红旗景都 | 　 | 293 | 189 |
| 2 | 龙溪翡翠 | 龙庭社区 | 1076 | 530 |
| 3 | 龙庭 | 428 | 428 |
| 4 | 灏庭 | 573 | 573 |
| 5 | 加利广场 | 利民 | 212 | 199 |
| 6 | 天元颐城 | 956 | 699 |
| 7 | 众鑫广场 | 627 | 101 |
| 8 | 天杏园、天杏公寓 | 204 | 202 |
| 9 | 红丰家园 |  红丰西塘 | 786 | 681 |
| 10 | 百合公寓 | 368 | 298 |
| 11 | 下塘小区 | 441 | 386 |
| 12 | 星海名城 | 安定书院 | 789 | 753 |
| 13 | 天民园 | 58 | 58 |
| 14 | 杭州大厦 | 606 | 420 |
| 合计 | 7417 |  5517 |

**（二）项目特征：**

为加快打造爱山街道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全国示范市，湖州坚持党建引领、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分类施策，高标准快速推进“两定四分”生活垃圾精准分类工作。

爱山街道在有条件的13个居民小区（ 5416 户）先行施行“二定四分”生活垃圾精准分类，另在1个居民小区（101户）施行撤桶并点，设置“桶架”集中收集方式，逐步过渡。并对辖区内39个分类驿站进行智能化升级。

运营公司可建立小区垃圾分类运营系统数据平台并接受湖州市精准分类数据平台统一管理，以《湖州市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精神为准开展精准分类，落实各项主要做法，开展两定四分，达到参与率90%以上，分类准确率 95%以上，日投放率40%以上。（考核标准如有调整，以最新为准）

**（三）分类模式及需求：**

**1.“二定四分”精准分类模式**

小区采取智能卡积分兑换的形式实施积分管理，实现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90%以上、准确率95%以上、日投放率40%以上。所谓“二定四分”就是定时、定点。定时：按照市民生活习惯或工作时间，分别确定垃圾投放时间段，如早上6:30--9:00，晚上17:30~20:00（可按小区实际情况调整）；定点：按照服务半径标准，设置垃圾集中投放点。“四分”：即把生活垃圾分为四类，易腐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二定四分”不仅使垃圾分类后续处理工作量减轻，同时也利于垃圾从根源上减量化工作的实施。

做好“二定四分”，完成“撤桶并点”是必然条件。运营单位在13个已完成“撤桶并点”的小区，在小区集中投放点位（分类驿站）安排专人定时定点分类督导、刷卡积分、宣传维护、易腐垃圾短驳等。在1个小区实行撤桶并点，“桶架”收集方式逐步过渡，由运营单位安排专人在每日8:30之后进行易腐垃圾收集、短驳。

运营单位在开展运营服务过程中，做好14个小区垃圾分类宣传氛围营造，定期更新维护小区垃圾分类宣传栏信息，组织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在采购单位指定的 3个小区每周定期开展可回收物、低附加值和有害垃圾收集活动，并由中标单位妥善处置。后续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补充回收活动，现场进行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积分兑换、垃圾分类宣传等。每户发放一张定制智能积分卡，并根据小区需求更新维护易腐垃圾收集容器。

**2.分类设施要求**

2.1.中标单位做好小区现有的分类设施运营、维护。

2.2.按照采购方要求定制专属分类积分卡，积分卡的版面设计征求采购人意见。

2.3.所有投放点、接驳点、清洗点等建设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并由街道、社区牵头征得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的同意。

2.4.配合街道、社区做好小区垃圾分类宣传标牌宣传、画面设计、安装、更新等宣传氛围营造工作。

2.5确保每个点位均实现湖州市垃圾分类智慧监管平台数据接入融合，每个全智能投放驿站的配套设备需满足市级监管平台相关要求。

2.6本项目采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处置模式，精准分类后的易腐垃圾短驳工作由中标单位负责，必须做到日产日清，要求每天投放时间后完成驿站保洁，并将易腐垃圾清运至各小区接驳点。可回收物采取定点定时或预约的方式回收，并做好台账登记；有害垃圾由中标单位设置有害垃圾暂存点，在市环卫清运前由中标单位妥善保管，并建立详细工作台账。小区内，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容器及相关设施由中标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

2.7分类驿站设施设备及分类相关设施设备，日常清洁、管理和维护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3.小区设备设施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易腐垃圾桶（240L） | 只 | 50 | 用于小区集中收集点，更换点位破损易腐垃圾桶 |
| 2 | 定制智能积分卡 | 张 | ≥1500 | 卡片带有二维码或内置芯片 |
| 3 | 智慧垃圾分类管理平台 | 个 | 1 | 用于管理整个小区垃圾分类系统（积分、日投放率、参与率等统计管理） |
| 4 | 小区垃圾分类宣传氛围营造（宣传栏、宣传牌更新） | 套 | 14 | 楼道宣传海报、宣传牌氛围营造 |

**4.项目人员需求**

| 岗位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配置原则 |
| --- | --- | --- | --- |
| ▲项目经理 | 人 | 1 | 对整个项目负总责 |
| ▲项目主管 | 人 | 1 | 对垃圾分类项目现场进行全方面管理，对分类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分析，提出整改措施 |
| ▲桶前督导员 | 人 | ≥14 | 按照工作方案配收集员 |
| 可回收人员 | 人 |  若干 | 按照工作方案配置，确保回收活动正常开展 |
| 运输人员 | 人 |  ≥3 | 根据项目需求配置，满足小区内可回收活动开展后的清运工作，确保活动现场无长期堆放。 |
| ▲短驳员 | 人 | 若干 | 根据工作需要配置，可适当调整 |

**▲备注：人员配置数量，中标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做适当调整，但必须满足垃圾分类质量标准及清运时间要求（带有▲必须满足参数要求）。**

 （1）中标供应商派遣的人员，年龄必须是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其中女性要求55周岁以下）能正常作业人员，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品行良好。作业人员佩证上岗，作业人员工作期间须穿戴统一的工作服，工作服要求具有明显的公司名称标识，同时具有反光安全服的功能，作业人员工作服须整洁干净。用手清理垃圾时，需戴厚的防刺手套作业。作业期内未穿反光安全服如遇各种意外事故发生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并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应按国家要求及时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采购人）。

 （2）以上工作人员的意外保险等保险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必须为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人身保险等。管理人员及保洁人员在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自己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人员配置数量，中标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做适当调整，但必须满足垃圾分类质量标准及清运时间要求。

 （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所发放的薪资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发放，并保证节假日福利、加班工资等发放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因此产生的一切矛盾、纠纷极其不良后果由中标单位自负。

 **5.数据信息存储要求**

 为保护居民、用户个人信息安全，凡涉及居民、用户个人信息的相关设备，各设备运营商需要有自己的数据存储服务器，禁止使用设备原厂数据存储服务器，后续各运营商需将数据迁入市或区指定保存位置。

**6、分类驿站智能化升级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小区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红旗景都 | 个 | 1 |  |
| 2 | 龙溪翡翠 | 个 | 4 |  |
| 3 | 龙庭 | 个 | 1 |  |
| 4 | 灏庭 | 个 | 2 |  |
| 5 | 加利广场 | 个 | 1 |  |
| 6 | 天元颐城 | 个 | 3 |  |
| 7 | 众鑫广场 | 个 | 1 |  |
| 8 | 天杏园、天杏公寓 | 个 | 2 |  |
| 9 | 红丰家园 | 个 | 3 |  |
| 10 | 百合公寓 | 个 | 1 |  |
| 11 | 下塘小区 | 个 | 2 |  |
| 12 | 星海名城 | 个 | 3 |  |
| 13 | 天民园 | 个 | 1 |  |
| 14 | 杭州大厦 | 个 | 1 |  |
| 15 | 红丰西村 | 个 | 3 |  |
| 16 | 仪凤桥小区 | 个 | 1 |  |
| 17 | 狮子巷小区 | 个 | 1 |  |
| 18 | 友谊新村 | 个 | 2 |  |
| 19 | 雀杆下 | 个 | 1 |  |
| 20 | 上塘小区、环城西路467号、红旗路187号、 | 个 | 1 |  |
| 21 | 大线场路102号、益民路5号、9号 | 个 | 2 |  |
| 22 | 乔梓巷、仪凤桥10幢 | 个 | 1 |  |
| 23 | 酒厂弄、吴家弄 | 个 | 1 |  |

（1）每个投放驿站需配置数字化宣传及便民服务设施，具有24小时智能监管功能，包含智能语音应答垃圾分类等提问，免洗消毒、驱虫设施，在现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根据管理需要配置数字液晶屏播放垃圾分类、党建、政策法规等宣传图片、视频等。

（2）每个投放驿站的信息化数据需在管理平台实时反馈，包括点位投放人次及时间分布，垃圾落地、违规投放、环境异常的信息报送，实时视频监管并支持录像回放、远程拍照、24小时自主语音提醒播放（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提醒文件内容、声音等）、漫溢检测、温湿度监测、火灾监测等功能。

（3）每个投放驿站满足政府监管平台的信息接入，对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放人次（含时间点）、违规投放数据、垃圾落地提醒数据、垃圾落地处理数据、智能语音交互次数、广播宣传时长、视频监控数据、远程拍照次数、漫溢检测次数、温湿度监测次数、火灾监测次数等。

（4）数字化监管设备需满足户外使用条件，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5）每月对各小区的居民参与度、投放误时率、垃圾包落地率、垃圾包半小时处理率等进行数字化分析、评价排名，以月报形式报送管理单位作为考核依据；同时数字化评价需精细到各投放驿站，分析结果能够以多种筛选方式在管理平台自定义查看。

（6）需要建立垃圾包落地的及时发现、通知、处理、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对垃圾落地包实现智能识别派单、线下联动处理反馈，管理部门对处置流程进行全程线上监管，保证驿站现场环境的整洁有序。

（7）质保期内负责产品及平台运维，以及数据对接服务、数据分析评价服务等。

**7.设施设备日常维修维护、水电：辖区内32个分类驿站由中标单位负责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和水电管理。**

**（四）项目运营需求：**

**1.宣传活动**

1.1通过各种方式营造小区垃圾分类宣传氛围，完成服务小区全部住户 100%的上门垃圾分类宣讲、发放分类倡议书。发放给每户的宣传指导手册，包括宣传设施及人员由中标单位落实并支付相关费用。

1.2已开展小区每周需开展一次垃圾分类现场指导与可回收收集、积分兑换活动。

1.3各类宣传广告等设施可结合小区现有场所合理利用、布置，如需新设，由街道、物业做好选址配合。

**2.巡检**

各小区巡回检查垃圾桶内的分类质量（投放率和准确率），检查居民投放的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培养、教育、引导居民养成良好的垃圾分类习惯，逐步提高垃圾分类质量，并记录在册。

**3.积分兑换智能卡管理**

除其他垃圾与大件垃圾外，居民投放垃圾应当电子自动积分，居民投放可回收物包括纸张类（纸箱，报纸等）金属类（易拉罐，铁罐等）、塑料类（塑料瓶等）、玻璃等。可回收物的积分应略高于市场价格；居民小区易腐垃圾能够实现即时评分，满足月度质量评定条件**。**并按上级部门要求，积极做好智能积分卡升级、发放、补发等工作。

**4.应急突发事项保障**

遇自然灾害（含不可抗力事件），中标单位应有应急预案，人员及设备应满足需求；遇迎接大型检查（文明城市创建，垃圾分类示范创建验收等），中标单位需无条件积极响应。

**5.小区内垃圾桶按照谁清运谁清洗的原则操作。**

**6.可回收垃圾定点回收**

安排专用车辆对3个开展可回收活动的小区（进行每周定点定时的方式回收，车辆及人员数量满足可回收垃圾收集运输需求。

**6.1. 3个每周开展可回收活动小区名单，星海名城，龙溪翡翠，红丰家园**

**7.分类投放、收集及运输需求**

**7.1.分类设备投放**

分类投放点布点原则上按照现有收集点位执行，点位易腐垃圾收集容器由运营单位进行维护、管理，有破损的设施要及时更换。新更换的垃圾桶标志标识应按照湖州市标准执行。

**7.2.分类收集**

三类强制分类品种：易腐（易腐、餐厨）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别收集，易腐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后暂存易腐垃圾收集站，并按要求短驳至接驳点，由甲方指定清运单位专车收运；其他垃圾仍然由原物业公司负责短驳至接驳点。有害垃圾由中标单位做好登统计并暂存，由中标单位妥善处置。精准分类居民小区产生的易腐垃圾实行强制分类，由中标单位组织实施并接受招标单位（含街道，社区）考核。

**7.3.易腐垃圾**

定时定点分类收集，居民在规定时间（上午6:30--9:00，下午18:00~20:30，暂定）至小区集中收集点进行分类投放，由易腐垃圾督导员引导分类投放，正确分类的予以积分，在非定时时间段内，如有投放需求可自行至易腐垃圾收集站分类投放，自行投放无积分。

**7.4.可回收物、低附加值物、有害垃圾**

运营公司定期组织专场回收活动，现场积分，或者组织专业回收单位定期收购。其余时间有投放需求可自行投至小区集中收集点、智能垃圾桶投放。安排专业收集人员携带的积分电子秤，配备专业垃圾收运车辆定时定点进行现场收集，鼓励居民把可回收物送到收集点，获得积分，并可通过现场活动，兑换积分。兑换的礼品多元化，想方设法增加可回收收集量，最大限度调动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积极性，培养居民分类意识，杜绝有价值物混入其他垃圾造成再生资源浪费。有害垃圾由中标单位定期清运至环卫指定的有害垃圾暂存库房

小区内的3种强制品种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短驳（投放点至接驳点）和暂存均由中标单位实施。同时，应及时与垃圾清运单位有效对接，确保易腐垃圾日产日清。因中标单位工作不到位而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

**8、管理软件平台：**

平台通过地图展示积分兑换机、智能分类箱、可回收箱体的位置、数量。

可以随时查看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报表及居民投递信息查询、可回收物投递、重量信息查询。

**（五）服务内容**

**1.小区居民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和相关人员培训，以及垃圾分类积分、兑换专项活动的宣传推广**

1.1.设置垃圾分类宣传展板、宣传栏、告示牌；

1.2.垃圾分类宣传画入单元、宣传册（折叠页）发放到每个住户手中（完成率：合同户数的85%以上）；

1.3.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垃圾分类知识集中宣传活动。

**2.组织垃圾分类相关基础设施、设备配置**

2.1.合理设置小区垃圾分类收集点以及配置各类垃圾的收集容器（由街道、社区、小区物业配合）；

**3.组织开展易腐垃圾收集**

3.1.向居民发放垃圾分类电子积分卡；（街道、物业配合提供每户个人信息）

3.2.每日定时定点收集小区居民易腐垃圾，并对分类投放的易腐垃圾进行称重、登记，每月统计汇总上报；

3.3.及时统计居民参与易腐垃圾分类的积分，做好每月小区家庭易腐垃圾分类积分情况公示。（含小区大公示栏和楼道明星家庭公示牌）

**4.针对 3 个指定小区每周定期组织开展可回收物、低附加值和有害垃圾分类收集及积分兑换活动。**

4.1.每月对各类垃圾收集量进行统计汇总上报。

**5.日常运行工作**

5.1.每日做好易腐垃圾的定时定点分类收集，并负责短驳至指定短驳点位；

5.2.做好居民有害垃圾的回收，定期清运到环卫指定的有害垃圾暂存库房；

5.3.做好可回收物和低附加值垃圾的分类收集（确保居民可以随时投放）和清运；回收次数及时间需基本满足该小区实际需求垃圾回收，可根据小区大小适当调整，并需征得到区分类办、街道的审核同意；

5.4.定期对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进行清洗，保持整洁并摆放有序；

5.5.做好每日易腐垃圾的数据登记统计及相关数据的分析工作；

5.6.每月对小区居民参与垃圾分类及积分兑换情况进行公示；

5.7.每月2日前上报上月的工作情况(包括垃圾分类工作的相关数据及统计汇总)；每月底前上报次月重点工作计划；

5.8.建立小区垃圾分类信息管理系统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市、区、街道分类办能实时查询。

5.9.小区垃圾分类运营系统数据平台必须在分类办设置一个端口，可供随时查看分类数据。

**6.考核办法**：采购人将按照市、区最新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记载入考核台账。

**七、报价要求：**

本次为单价招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垃圾分类宣传设施及各类公示内容的制作更新、垃圾分类收集专管员、入户辅导、智能化积分管理系统、可回收活动、主题宣传等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工、运输、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人员保险、福利、加班、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数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具体户数、驿站数以实际实施为准，按实结算。请投标人将以上费用及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一并计入投标报价内。

**八、商务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的十五天内，支付合同价款10%的预付款；

2）本项目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结算金额按实际户数（入住户数）、实际驿站数进行计算，结合综合考核评分，扣除考核扣费金额，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 25 日之前支付。

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15日内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九、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内精准分类标准如有变动以上级部门最新标准执行。

2、所有宣传资料等需要符合国家、省、市要求、符合吴兴区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街道的要求，宣传资料、设备、设施等建设投放前需甲方确认。

3、分类设施设备按街道要求完成。

4、在服务期内，中标单位负责设备及系统的所有维护、设备更换和系统优化升级等工作，保证甲方及居民能正常使用系统，获得高质量满意的服务。在维护期（质保期）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造成的损害外，中标单位必须及时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5、中途服务过程中，如遇居民小区增减数量，根据中标单价实行结算费用。

6、甲方适时引进第三方绩效评估公司对该项目进行评估，如评估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7、为方便管理，中标单位须在各小区设置固定场所用于日常工作安排及人员培训，项目人员应统一制服，样式体现街道特色。

8、中标单位应制定详尽的人员考勤机制并配备相应设备，同时中标单位垃圾分类工作人员须接受中标单位内部及街道的双重管理。

9、中标单位应按照甲方要求落实对分类工作的创新、改进、提升以及上级工作要求等。

10、待服务期满及中标单位撤场等因素，小区内配置的所有分类驿站、智能可回收箱、有毒有害箱及智能积分兑换一体机等分类工作设备，无偿归小区全体业主所有，并做好与下一服务中标单位的交接。

**十、扶持政策说明**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7.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8.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9.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的，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该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该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爱山街道小区生活垃圾精准分类服务项目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 | 详见采购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 人民币19300元整 向 中标人 收取，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列入报价。 |
| 4 | 答疑与澄清 |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2年 月 日下午16:00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
| 5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200万元 |
| 6 | 投标文件组成 | 1.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具体内容如下：2.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 7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2年 月 日13:30时整（北京时间）；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40 【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E幢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如果投标人提供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文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送达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E幢4楼），逾期送达或未按照规定密封将被拒收。疫情防控期投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应确保备份投标文件在2022年 月 日17:00 时前送达（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邮寄地址：浙江省湖州市腊山路298号天蓝大厦4楼（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收件人：徐继荣；联系电话：13738090363。邮寄时，应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邮寄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2.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8 | 开标时间 | 2022年 月 日13:30时整（北京时间），逾期作自动放弃； |
| 9 | 开标地点 | 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40 【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E幢。 |
| 10 |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详见第四章 |
| 11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wuxing.gov.cn）； |
| 12 | 中标通知书 |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4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 15 | 采购资金来源 | 预算资金 |
| 16 | 付款方式 | 财政直接支付 |
| 17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天 |
| 18 | 解释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19 | 投标文件 |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二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爱山街道小区生活垃圾精准分类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采购预算：见前附表5。**

**（三）定义**

1、“采购人”是指组织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签订合同、实施管理、验收的单位，按阶段不同，分别理解为业主、发包人、甲方。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3、“供应商” 系指向采购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四）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也不可以分包。如发现分包或转包，采购人有权责令中标人退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赔偿。

特别说明：

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以传真方式送达质疑函的，质疑人应当及时将质疑函原件送达集中采购机构。

7.质疑函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参考样式可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栏目下载），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改正后重新提出。

8.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七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否则逾期视为默认。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资信及其他部分文件、报价文件五部份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3）最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新成立公司请自行说明情况）；

4）信用承诺书；

5）自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二者缺一不可)；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技术文件：**

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2）计划方案；

3）宣传方案及垃圾收集收运方案；

4）安全措施方案；

5）智能化垃圾分类积分系统；

6）分类驿站智能化提升服务方案；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3.商务、资信部分文件**

1）商务响应表；

2）服务能力证明文件；

3）企业业绩相关证明文件；

4）企业荣誉证明文件；

5）企业综合实力证明文件；

6）投标声明书；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4.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附表）；

3）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附表）；

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CA签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所有报价均应使用人民币（元）表示；

2.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垃圾分类宣传设施及各类公示内容的制作更新、垃圾分类收集专管员、入户辅导、智能化积分管理系统、可回收活动、主题宣传等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工、运输、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人员保险、福利、加班、税金、利润等所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5.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6.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7.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

1、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电子数据备份投标文件（U盘）：

（1）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招标允许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但由于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备份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U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供应商名称，但应注明供应商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投标项目名称。

3、其他：

3.1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3.2 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源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

2.1、因疫情原因，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不见面的形式开标，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可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腊山路298号天蓝大厦4楼]，联系人：徐继荣，联系电话：13738090363，电子邮箱：492056414@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2022年 月 日下午17: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2.2、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未携带有效证明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按未提供处理。现场递交地址为：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40 （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E幢）。

**注：1）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3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3）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有效的CA锁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作无效标处理。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并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供应商须将制作、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6、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7、供应商应将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形式提供的投标文件一份密封、包装。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项目名称、标项及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规定密封、包装或标记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审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评审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未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的；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未提供最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的；

（4）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

（5）至投标截止日止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资格文件》或《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4）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5）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服务期、付款条件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垃圾分类服务最高限价190 元/户/年, 驿站设备维修服务最高限价1500元/个驿站/年;分类驿站智能化升级服务最高限价20000元/个驿站）金额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投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生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数据电子备份形式进行；影响或或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应当准时签到，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电子招标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6.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公布报价部分得分情况；

8.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等。

9.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三） 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标投开标及评审程序，如果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按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均不予以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五、评审**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5人组成。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在评标开始前，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完成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经初审、终审及公示后方可正式领取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4.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爱山街道小区生活垃圾精准分类服务项目**的评审。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分9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分得分+价格分得分。

**二、评审内容及标准**

**（1）价格分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技术入围供应商中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100

**（2）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90分**

本项目设技术分56分、商务分21分、资信及其他分13分。

**（3）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共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技术分** | **56分** |
| 1 | 计划方案 |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性质特点对提供的计划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拟定的运营和计划方案的组织架构合理完整，人员、技术力量、组织架构安排充足有创新的得6分；方案存在欠缺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6分 |
| 2 | 宣传方案及垃圾收集收运方案 |  1.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垃圾分类宣传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合理可行，有照片及文档记录，提供环保主题活动方案的，得5分；方案存在欠缺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2.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易腐垃圾分类收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提升居民参与率、提高易腐垃圾回收纯度，易腐垃圾收集点位布局合理、外观整洁，维护及时，易腐回收数据准确、实时，方案优秀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方案存在欠缺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3.提供有害垃圾收集方案。要求做到从小区有害垃圾收集点收集有害垃圾，有效监管，转运至环卫指定的暂存库房。方案中有害垃圾做到及时清运，运输过程封闭没有垃圾异味散出，有提高收集重量具体措施的，得5分；方案存在欠缺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4.提供可回收物收运方案。要求做到从居民处收购（收集）规范化处理可回收物。方案可以提升可回收物的收集重量，有将可回收与不可回收垃圾进行规范化分类具体措施的，得5分；方案存在欠缺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5.低附加值兑换、清运、处置方案：方案优秀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方案良好、合理可行但针对性较强的得3-4分；方案概述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方案表述一般、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25分 |
|  |
| 3 | 安全措施方案 |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的安全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应急抢险（突击保障）方案安全措施周全、可靠，制度完善；针对项目作业点有重大活动、重大会议等人员暴增造成的生活垃圾增加的情况下对垃圾分类工作安排合理；安全措施周全、可靠，制度完善，定期进行安全防护，应急抢险演练的，得5分。方案存在欠缺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5分 |
| 5 | 智能化垃圾分类积分系统 |  1.投标人垃圾分类积分系统成熟、应用广泛，系统现有用户量10万户以下得0.5分，10万户（含）-20万户（不含）得1分，20万（含）户-50万户（不含）得2分，50万户及以上得3分。（需提供显示系统用户量相关界面截图、查询用户量网址链接、登录账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2.投标人垃圾分类积分系统平台功能需完整可行，至少需包含：数据实时上传；垃圾重量、用户信息、满溢报警、垃圾投放等记录查询；垃圾汇总查询；导出EXCEL数据；支持积分查询；支持积分兑换；支持积分提现等功能，每少1项扣0.5分，扣完为止，满分5分。（需提供相关系统功能界面截图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3.系统成熟并在多地域多城市实时运用的，每1个市级城市得到实时应用的可得1分，最多得2分。（需提供城市用户数量和用户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4.有APP或小程序并实时应用，系统积分兑换功能具备线上线下功能的，得2分。（需提供系统网址链接、登录账号、登录密码、相关系统功能界面截图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承诺系统平台能与湖州市垃圾分类数据对接的得2分。（需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14分 |
| 6 | 分类驿站智能化升级服务方案 | 评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分类驿站智能化升级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设施设备功能体现（提供相关系统功能界面截图）、信息化数据的反馈、与政府监管平台的信息对接、数据化分析、管理机制等。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方案存在欠缺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6分 |
| **商务分** | **21分** |
| 6 | 服务能力 |  1.人员保障(0-4分）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垃圾分类、环卫相关的项目经理认证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得1分；项目负责人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组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垃圾分类、环卫相关的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或职业培训证书的，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一人只认一证；提供拟投入人员社保机构出具的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 2.车辆保障（0-6分）： (1)具有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保障，1-5辆得2分，6-9辆得4分，10辆及以上得6分； (2)具有租赁运输车辆保障，1-5辆得1分，6-9辆得2分，10辆及以上得3分。 注：本项累计最高得6分，自有车辆提供购置发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行驶证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投标人承诺中标后30天内在本市提供可回收二次分拣场地作为应急备用场地的得3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4.本地化服务（0-3分）： 投标人已在湖州市范围内设立固定营业场所的（须提供所设立固定营业场所的详细地址、场所照片和营业执照等）或承诺中标后15日内在湖州市范围内设立固定营业场所的（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16分 |
| 7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的同类案例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不能提供或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 5分 |
| **资信分** | **13分** |
| 8 | 企业荣誉 |  投标人获得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或环卫主管部门授予的投标企业荣誉证书、奖牌、荣誉称号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3分 |
| 9 | 企业综合实力 |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认证，且认证范围含“垃圾分类”字样的，每有1项得1分，最多得6分。 2.投标人获得垃圾分类相关软件或硬件方面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4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10分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 **服务类**

**财政审批编号:；招标文件编号:**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采购人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采购人”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1.7“财政审批编号”系指区财政局审批编号。

**2.合同项目与内容**

爱山街道小区生活垃圾精准分类服务项目

**3.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4.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供应商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4、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 2份送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7.工作考核及付款方式**

**在疫情期间，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要求，制定如以下付款方式，由供应商自主选择确定：**

1）在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的十五天内，支付合同价款10%的预付款；

2）本项目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结算金额按实际户数（入住户数）、实际驿站数进行计算，结合综合考核评分，扣除考核扣费金额，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 25 日之前支付。

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15日内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8.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9.技术服务**

供应商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应商提出建议；

**10.售后服务及承诺**

10.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0.2.服务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1.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供应商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x日内提供 履约保证金x元，提供由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1.2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11.3 .如采购人检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供应商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采购人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供应商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1.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供应商应当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采购人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1.5 .由于供应商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采购人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11.7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8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扣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的本合同涉及的相关赔偿金额后，在x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

**12.违约责任**

12.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12.3 供应商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采购人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x日内仍未解决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争议解决**

14.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x种方式解决：

14.1.1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4.1.2.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转让或分包**

15.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供应商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5.2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供应商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采购人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采购人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采购人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5.3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应商承担的责任，供应商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15.4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应商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15.5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6.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7.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17.2本合同一式四份，供应商、采购人各执一份；区财政局、采购机构各一份。

采购人： 供应商：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目录：**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3）最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

4）信用承诺书；

5）自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6）《中小企业声明函》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副本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在职职工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代表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3、最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

（税费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新成立公司请自行说明情况）

**4、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现参加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5.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22年 月 日

**5、自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二者缺一不可)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间想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但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技术文件目录：**

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2）计划方案；

3）宣传方案及垃圾收集收运方案；

4）安全措施方案；

5）智能化垃圾分类积分系统；

6）分类驿站智能化提升服务方案；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1、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计划方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3、宣传方案及垃圾收集收运方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4、安全措施方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5、智能化垃圾分类积分系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6、分类驿站智能化提升服务方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商务、资信部分文件目录：**

1）商务响应表；

2）服务能力证明文件；

3）企业业绩相关证明文件；

4）企业荣誉证明文件；

5）企业综合实力证明文件；

6）投标声明书；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1、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承诺及偏离说明 |
| 服务期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服务能力证明文件**

**3、企业业绩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方 | 合同金额 | 项目负责人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业绩是指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4、企业荣誉证明文件**

**5、企业综合实力证明文件**

**6、投标声明书**

致： ：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项目的采购，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为： 。

4、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

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投标函**

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 （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报价。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报价文件。

2、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采购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6、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60天内有效。

9、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报价（人民币：元） | 小写： |
| 大写： |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小写）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所列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计入总价；（包括各项投标所需的费用）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3、报价明细表最终汇总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爱山街道小区生活垃圾精准分类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 人民币19300元整 ，由我公司全额支付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在我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当日一次性向贵公司缴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